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977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

被告 李坤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捌仟捌佰伍拾元，及其中新臺幣柒仟壹佰參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五八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參萬零玖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七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貳拾參萬肆仟玖佰零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領用信用卡使用，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書、客戶消費明細表、持卡人計息查詢等件為

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認真正。雖被告辯稱無力償還，已聲請更生，只是尚未裁准等語，縱被告辯稱現無力清償一節屬實，然此屬履行能力問題，且被告自陳其聲請之更生事件尚未裁准，自不影響其依約所負之清償責任。

三、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沈玟君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	----------	-----

第一審裁判費	3,200元	
--------	--------	--

合 計	3,200元	
-----	--------	--